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磨粉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高 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钙粉生产线。	占地面积 1500m ² ，高 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钙粉生产线。	未变动
2		母粒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高 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00m ² ，高 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办公室。	未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母粒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50m ² 。	位于母粒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 50m ² 。	未变动
4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聚乙烯堆放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北部，面积 400m ² ；钙粉原料暂存区位于磨粉车间南部，面积约 500m ²	聚乙烯堆放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北部，面积 400m ² ；钙粉原料暂存区位于磨粉车间南部，面积约 500m ²	未变动
5		成品区	位于母粒车间西南部，面积约 300m ² 。	位于母粒车间西南部，面积约 300m ² 。	
6	公用工程	供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未变动
7		排水	1、冷却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冷却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8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未变动
9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	未变动



		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厂处理。	
10	废气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11	噪声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未变动
12	固废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 ² 。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 ² 。	未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30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62号）给予批复；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800MAEE6HNM06001U），有效期2025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8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表 1。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

一般固废：

-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②厂房西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和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29\text{mg}/\text{m}^3$ ，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分别 $0.585\text{mg}/\text{m}^3$ 和 $0.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臭气浓度 <2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 $64\text{dB}(\text{A})$ 和 $54\text{dB}(\text{A})$ ，南面和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邢章军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张东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超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管	
马万坚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马万坚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高工	刘尚志

